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21号

2020年6月30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关于《苏州市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编制情况、2020年姑苏领军人才计划第一批拟立项情况的汇报，审议《苏州市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工作方案》。进行了安全生产专题宣讲：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举行了常务会议学法专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读。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安全生产专题宣讲：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重要论述，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一）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的系列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思想深邃、内容丰富，系统回答了如何认识安全生产、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安全生产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是我们推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的系列重要论述，从公共安全着手，从源头防范治起，从细微处抓牢，切实补齐短板，筑牢防线，守住底线，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安定有序运行。

（二）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是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怀，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持续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贡献力量。

（三）近年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但依然严峻复杂，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特别是随着城市化推进，城市人口、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各种潜在性、继发性、突发性风

险隐患叠加集聚，给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下一阶段，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省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大幅度压降安全生产事故、发现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目标，大力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听取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的汇报

（一）会议听取了市应急局关于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的汇报。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落实。

（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既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也是推进工作、务求实效的有力抓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始终绷紧思想之弦，拿出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持续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任务。

（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我市安全生产事故总量依然较大，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仍然艰巨，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忧患意识，以坚定的决心、扎实的行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更好成效；要针对国务院督导组

反馈的问题、省第五安全生产督导组反馈的问题，以及我市安全生产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加快节奏，按时保质做好整改工作；要针对专项整治中存在的“上热中温下冷”问题，认真做好“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行动和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基层一线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当前，已经进入梅雨汛期和夏季高温期，是安全生产事故的多发季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细而又细地做好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有力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度汛、安全度夏。

三、听取关于《苏州市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市资源规划局关于《苏州市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由市资源规划局会各地和各相关部门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研究完善。

四、审议《苏州市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工作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工作方案》。由市住建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作为住建部选定的6个建行支持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的签约城市之一，苏州肩负着为国家探索“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的重大责任。我们要始终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站在全局的高度实施好政策性租赁住房试

点工作，通过推进试点努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提高城市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探路先行。

（三）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按照方案内容和房地产长效机制领导小组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试点工作早日见到成效。各地要抓好本地试点项目推进，确保完成政策性租赁住房任务。

五、听取 2020 年姑苏领军人才计划第一批拟立项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科技局关于 2020 年姑苏领军人才计划第一批拟立项情况的汇报。

（二）姑苏领军人才计划自 2007 年实施以来，有效吸引了高端人才集聚，促进了区域产业发展。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重点产业、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瞄准科技前沿和国际水准面向全球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分赋予顶尖人才创新创业自主权，打造人才高峰，强化产业话语权。

（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激发企业引才的主动性，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整合高端创新资源，建立应用开发、创业孵化、风险投资等平台，带动产业链人才创新创业；要用好用活创新创业大赛、海外人才工作站、海外合作组织、创投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市场化引才力量，积极拓展招才引智渠道；要强化人才服务，力促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不想走，

安心深耕苏州创新创业。

会上，还进行了常务会议学法专题。与会人员共同听取了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方新军教授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读。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洪宗明 陆春云 江海 曹后灵
杨知评 周伟 吴维群

列席：马九根 张焱 陈春明 蒋华 徐业洲 张梁生
省第五安全生产督导组李强、卞中尉 市纪委监委
王辉斌 市中级人民法院李丹 市检察院王勇 市委组织部
胡卫江 市委宣传部刘纯 市委统战部唐国栋 市委
政法委蔡蔚 市委网信办宋翼 市委编办陈淑丽
市发改委夏文 市教育局朱向峰 市科技局吴伟澎
市工信局蔡剑峰 市民宗局孙玉光 市公安局黄戟
市民政局蒋亚亭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
人社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黄戟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张伟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
宁春生 市商务局方文浜 市文广旅局韩卫兵 市卫
生健康委王禹 市退役军人局傅泉福 市应急局刘军
市审计局顾浩 市外办洪军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
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施卫兵 市体育局

李镔 市统计局方国宏 市医保局陈建民 市信访局
江皓 市粮食和储备局阙明清 市人防办陈正峰 市
机关事务局胡宏伟 市总工会都锺邑 团市委惠艳烂
市公积金中心周俊 苏州创元集团邹剑春 苏州城投
公司金铭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姚振康 市保障房公司
陈实 市税务局柏立云 市国家安全局李迎庆 苏州
海关程维勇 苏州供电公司杨波 电信苏州分公司许强
移动苏州分公司李宝祥 联通苏州分公司戴永康 铁
塔苏州分公司董飞 市邮政管理局黄俊 市气象局祁杰
市烟草专卖局张一兵 人行苏州中支陈军 苏州银保
监分局王矗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朱斌晨 市工商联
邱良元 张家港市仇玉山 常熟市徐海东 太仓市
许超震 昆山市徐敏中 吴江区李卫珍 吴中区王晓东
相城区陈伟杰 姑苏区杨青松 苏州高新区王宇 武
警苏州支队俞小良 市消防救援支队顾劲松 市第一
组安全生产督导组张彪 市第二组安全生产督导组
罗沈福 市第三组安全生产督导组陈建荣 市第四组
安全生产督导组王竟 市第五组安全生产督导组武宏伟
市第六组安全生产督导组张惠楠 市第七组安全生产
督导组戴兴根 市第八组安全生产督导组沈宇 市第
九组安全生产督导组尹培强 市第十组安全生产督导
组岳建华 市“331”专班李玉琪

市国资委、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军分区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0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